



申請編號：
(只供本處人員填寫)

香港警务处

《火器及弹药条例》(第238章)

使用者豁免申请表 (供私人收藏的失效火器或火器元件除外)

填写本表格前，请参阅「资料摘要」

现申请 (请在适当的□内加上「✓」号)

- 为影视拍摄用途而管有的改装火器及/或火器元件
- 于体育活动中使用的起步枪
- 非本地居民为参与本地体育活动或作比赛用途而管有的枪械
- 其他目的 (请参考资料摘要并指明用途 _____)

第 I 部：申请人的资料

姓名： _____
(中文) (英文)

身份证明文件类别及编号/香港身份证号码： _____

中文电码： _____ / _____ / _____ 国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男 女

出生地点： _____ 职业： _____

住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办事处) (住址) (手提)

电邮地址： _____

病历及刑事定罪记录

你是否曾经尝试自杀或曾否患有任何疾病，可能因而影响你控制枪械的能力？

否 是 (请详细说明)

你是否曾经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就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

否 是 (请在下表详细说明，如空位不足，可加附页)

定罪日期	罪行	刑罚	审判地点 (包括国家)

第 II 部：枪械弹药用途

制作/活动名称：

制作/主办单位名称(公司/机构名称)：

第 III 部：申请人的授权书及声明

谨此声明，就本人所知所信，申请表上填报的资料，以及随表格一并呈交的证明文件均正确无误，而且没有缺漏。本人明白法例第238章《火器及弹药条例》第47条已申明，任何人作出他明知在要项上是虚假或误导的陈述，或罔顾后果地作出在要项上是虚假的陈述以促使自己或他人获得牌照的批给、续期或修订，或豁免的批给，即属犯罪，可判处监禁两年。

本人授权警务处处长或其代表，向警察牌照课及相关警察单位提供关于本人的个人资料，包括本人的刑事定罪纪录，以及向其他政府决策局、政府部门或机构索取及/或查询任何和全部有关本人的个人资料，以用作处理及审核本人的申请、调查及/或执行任何与本人的申请/牌照/豁免有关的事宜。

本人亦同意，警务处处长会使用本申请表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处理与法例第238章《火器及弹药条例》相关的牌照/豁免的申请/纪录更新/所有现时及日后的调查/执行发牌条件。

如获发豁免，本人会亲自领取。

如获发豁免，本人会授权 _____
(公司/机构名称)的代表替本人领取。

申请人签署

公司 / 机构的正式盖印
(如适用)

申请人姓名(请以正楷填写)

日期

职衔